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3)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 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及

#### (5)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2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TAGM2024>(「網上平台」))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www.hkt.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http://www.hkt.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4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4@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於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4年4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1
釋義 .....	4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13
緒言.....	14
重選董事.....	14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 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	17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19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24
週年大會.....	27
推薦意見.....	29
進一步資料.....	29
責任聲明.....	29
附錄一－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	30
附錄二－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	37
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41
附錄四－ 建議修訂信託契約.....	44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48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59
週年大會通告.....	72

---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TAGM2024> (「網上平台」)。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其全部股份合訂單位以同一意向 (「贊成」或「反對」) 投票。如為受委代表，他／她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進行投票。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 [http://www.hkt.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http://www.hkt.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4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其股份合訂單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及持有)，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統稱「中介公司」) 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的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4@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

###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按下文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希望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務必在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其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金流」	指	具有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週年大會的日期；
「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計為週年大會的日期；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2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批准單位」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前提是涉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不同方面可能有不同批准單位；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因」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12. 歸屬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就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及(ii) (就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而言) 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或法規，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之條款不得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批准單位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電訊盈科股東在其各自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授予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7. 接納獎勵」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7. 接納獎勵」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控股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擬由(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及(ii)電訊盈科股東於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為基礎並納入建議修訂，以及擬由(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及(ii)電訊盈科股東於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 釋 義

---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52.51%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電訊盈科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舉行的週年大會；
「電訊盈科股東」	指	電訊盈科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建議修訂」	指	擬納入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之「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買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

---

## 釋 義

---

「關連實體」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新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之「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 (新股份合訂單位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之「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5.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由批准單位選出參與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新股份合訂 單位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之「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新股份合訂 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之「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供應商， <i>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5.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0%的權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釋 義

---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敬啟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3)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及

#### (5)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c)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
- (e)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務。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唐永博先生、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黃惠君女士及杜家怡女士均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他們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唐永博先生、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黃惠君女士及杜家怡女士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於週年大會時均將服務超過九年，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經驗豐富、德高望重的董事，擁有廣泛的商業經驗，並在工程或商業及財務管理方面全面的專業知識。他們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張信剛先生是一位傑出的工程師，在工程和科學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經驗，並對文化有著濃厚的興趣。

Sunil Varma先生在財務、治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使他能夠監督集團策略和表現，並提供寶貴的見解。

黃惠君女士在財務、治理以及人文方面擁有獨特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儘管張信剛先生和Sunil Varma先生均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以及黃惠君女士將於週年大會當日擔任董事超過9年，他們各人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他們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深度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各自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儘管任職時間較長，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幫助其繼續為董事會、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作出寶貴貢獻。由於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自週年大會日期起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故將於週年大會上就彼等各自的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們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全部退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和經驗會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發行授權**」）。任何行使發行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ii)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本通函進一步描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後，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0%的股份合訂單位（「**回購授權**」）。任何行使回購授權均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及
- (iii) 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加入到發行授權。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15,948,46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惟該兩項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ii)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之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其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信託契約，除非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否則託管人－經理不得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獲證監會不時發出有關守則及指引明確允許如此行事，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上述行動。本公司章程細則同樣規定，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除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准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批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由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獲告知，《股份回購守則》將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的回購，且證監會不會就此頒佈任何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款、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下，為託管人－經理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回購股份合訂單位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董事會的既定意向是於各財政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的資金。建議修訂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以允許經調整資金流用於並供本公司董事會自經調整資金流預留金額以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回購。然而，本公司董事會依然維持其目前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經任何上述調整後）的意向，猶如其於過往財政年度行事。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下《上市規則》第2.07條，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建議進行若干內務修訂，以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與《上市規則》的上述變更保持一致。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亦知悉聯交所的市場諮詢，當中載列推出庫存股份機制的建議。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指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是否獲准庫存持有購回的股份合訂單位。然而，為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日後有所修改明確允許庫存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時提供靈活性，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進行修訂，規定根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合訂單位可庫存持有。就根據任何購回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於週年大會或其後授出，如有）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合訂單位，直至相關時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庫存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為止。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將證明其認為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乃為信託契約第26(a)條允許。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另外，建議本公司將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合併所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須於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由本公司採納。鑒於及為遵守有關修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取代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分別有649,302個及1,520,091個尚未行使的獎勵。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然而，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週年大會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董事會擬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及其人員保持合作關係，該等實體及人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廣泛行業經驗並在項目及／或業務策略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情況，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認為，確認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相關貢獻尤為重要。透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列入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可激勵他們，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亦定期委任若干承包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彼等在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支持，範圍涵蓋投資及策略規劃、業務管理以及法律及秘書職能，其服務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優質且一致的服務。自採納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未根據該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因為彼等並非該計劃的參與者。

經考慮上述情況，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相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是寶貴的資源，獎勵彼等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尤為重要。因此，彼等被列入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並就此獎勵他們。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提供股份激勵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一種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列入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長遠利益，及(ii)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資格的甄選標準與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為限。

於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內，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合理，可讓本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 **歸屬期**

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適用於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所有獎勵，但於特定情況下，批准單位可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歸屬期的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9. 歸屬時間表」一段。

為符合實際情況及充分達致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對經選定參與者不公平；(i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應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人才，或容許表現優異人士獲授的獎勵加速歸屬；及(ii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自由制訂本身挽留人才的策略，包括可施加以表現代替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五「9. 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訂明的情況下，採用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

###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可能取決於是否達到批准單位釐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並可能因應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受僱或服務年期、職責和責任以及授出時間而有所不同。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歸屬獎勵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倘批准單位將表現目標應用於獎勵，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經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每個個別經選定參與者將根據不同的參數進行評估，每次授予時，批准單位應保留圍繞表現目標的靈活性，這符合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

###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行要求、在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的情況下按照其指示行事，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9(a)至(c)項決議案；
- (ii) 電訊盈科股東於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受聘管理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獨立於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惟須待計劃獲採納。概無董事將擔任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其中權益。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於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建議採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就通告所載第9(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電訊盈科股東於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採納。鑒於及為遵守有關修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自其採納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預期於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按彼此之間之共同協定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提供利益。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基於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納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概要如下：

- (i)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ii) 設定新計劃限額，使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為限；
- (iii) 於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內設定新分項限額，使因行使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iv) 對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最少12個月的歸屬期，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如本通函附錄六「2.(k) 提出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如允許）時的權利」一段所載，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 (v) 釐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使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及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合理，可讓本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概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倘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10(a)至(c)項決議案；
- (ii) 電訊盈科股東於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於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建議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就通告所載第10(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合訂單位計劃。

### 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緊接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 上登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附錄所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有關回購股份合訂單位建議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信託契約、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謹啟

2024年4月3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唐永博先生、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黃惠君女士及杜家怡女士均願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3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1. 唐永博**，50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2023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還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他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唐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據此唐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張信剛**，8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及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先生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先生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張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3. **Sunil Varma**，8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曾是印度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rm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Varma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Varma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Varma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Varm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Varma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及就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28,2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Varma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Varma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Varma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Varma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4. 黃惠君**，62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曾於2013年6月至2023年4月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她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她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28,2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黃女士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黃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女士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她為獨立人士；(b)她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她的獨立性。

**5. 杜家怡**，44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2022年12月起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Tastings Group Limited的創辦擁有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間餐飲管理公司，經營多間米芝蓮星級餐廳、世界50大最佳酒吧及即飲雞尾酒品牌。杜女士於2011年完成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WSET)第三級認證。她是香港知名的飲料評審，為各種比賽及活動擔任評判，包括著名的一年一度國泰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賽。

杜女士獲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研究，副修市場學。

杜女士是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她亦是婦女基金會女性領袖師友計劃的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杜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杜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杜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杜女士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杜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杜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杜女士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她為獨立人士；(b)她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她的獨立性。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的說明函件：

###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上市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 2.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待(a)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允許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獲通過及(b)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准回購最多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一般授權以讓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2023年</b>		
3月	10.60	10.12
4月	10.80	10.08
5月	10.44	9.96
6月	10.04	8.95
7月	9.45	9.04
8月	9.24	8.16
9月	8.58	8.10
10月	8.38	7.91
11月	8.49	8.01
12月	9.38	8.23
<b>2024年</b>		
1月	9.65	9.01
2月	9.58	9.08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49	9.00

## 6. 披露權益

董事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合訂單位回購，導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的增幅，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取得或鞏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3,979,780,68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2.51%。

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則（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維持不變）電訊盈科所持股份合訂單位的總百分比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8.34%。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電訊盈科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的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概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彼等已承諾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7.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2條「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將修正如下：

「經調整資金流」 指 本集團的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將經調整資金流用作償還債務及根據章程細則第3.19條購回股份。

2.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9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第3.19條取代：

3.19 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除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准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批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其後，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以及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在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批准的情況下購回或贖回組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

**3.19 (a)** 在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且就法律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之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本章程細則之授權。

**(b)**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以及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購回或贖回構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股份。

- (c) 本公司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d) 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被(i)視為已註銷，或(ii)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被註銷或轉讓，於各情況下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進行。
- (e)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f)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7條將修訂如下：

24.7 如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及董事會根據第3.19條預留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任何金額後向託管人－經理（就其持有的普通股）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董事會目前（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的資金，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及董事會根據第3.19條預留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任何金額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及董事會根據第3.19條預留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任何金額後）或按照相關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及董事會根據第3.19條預留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任何金額後）的比例。

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8條將修訂如下：

24.8 第24.7條有關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及董事會根據第3.19條預留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任何金額後，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的聲明僅屬分派政策，亦只是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的目前意向，並非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而為免生疑問，分派政策的任何變更不會構成或需要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然而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會需要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信託契約第14.3條作出宣佈），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將修訂如下：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將其留交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以《上市規則》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視作或默示已同意，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安排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

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的細節載列如下：

1. 信託契約第1.1條「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修訂如下：

「經調整資金流」指本集團的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經調整資金流可能被本集團用於償還債務及根據第5.11條回購股份合訂單位；

2. 信託契約第5.11(b)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下列修訂取代：

~~(b) 除非根據本契約條文及章程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否則託管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直至證監會不時發出有關守則及指引明確允許如此行事。此後，託管人－經理可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惟僅可依據及以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適用守則及指引的允許的範圍為限；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b) 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託管人－經理有權代表信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且該權力應由託管人－經理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託管人－經理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獲得本契約的授權。

(c) 託管人－經理僅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僅於獲本公司同意後，以及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任何將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包含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d) 託管人－經理有權就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自信託財產以及另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款項。

- (e) 託管人－經理購回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可被(i)視為已註銷，或(ii)分類為庫存持有，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被註銷或轉讓，於各情況下均根據本契約、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進行。
- (f) 託管人－經理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合訂單位。

3. 信託契約第14.1(c)條修訂如下：

- (c) 於簽署本契約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以及根據第5.11條預留用於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金額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作為託管人－經理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於簽署本契約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向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以及根據第5.11條預留用於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金額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以及根據第5.11條預留用於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金額後）或按照相關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以及根據第5.11條預留用於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金額後）的比例。

4. 信託契約第14.1(e)條修訂如下：

- (e) 於簽署本契約當日，關於本公司就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以及根據第5.11條預留用於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金額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作為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的目前意向的陳述，僅為分派政策及於簽署本契約當日本公司的目前意向的陳述，並非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信託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更改（為免存疑，對分派政策的任何此類變動不會構成或需要對本契約作出修訂、修改、更改或添加，但須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第14.3條作出公告）。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對託管人－經理根據本契約借款的限制及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 5. 信託契約第20.6條修訂如下：

**20.6 送達**

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i)郵寄或留置在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單位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所留的地址或(對於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或(ii)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時(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和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適用要求)，傳送至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對於聯名持有人，由在有關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或張貼在信託或本公司的網站上，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應已獲得(a)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作出的明確的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視為或默示同意，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和文件，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廣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要求，否則透過上述方式郵寄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它被投入位於香港的郵局翌日視為已送達，並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包含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善預付郵資、署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而經秘書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並表明包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善署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有關的最終證據)；留置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登記地址(而非郵寄)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天視為已送達；透過電子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它被成功傳送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1. 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 2. 可參與的人士及釐定資格的標準

於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予獎勵並釐定擬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經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3. 管理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批准單位及受託人管理。批准單位及受託人有關管理及經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 4. 購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不時通知受託人，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選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前，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並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以作為批准單位日後釐定的經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之用（連同根據信託不時提供及持有的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統稱「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

批准單位在考慮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後，可隨時全權酌情安排將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購買金額存入信託銀行賬戶，以便受託人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以作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用。「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購買金額」是指(X)將於聯交所購買並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總購買價及(Y)相關購買開支的總和。

批准單位在授出獎勵日期後，可隨時全權酌情安排將獎勵授出金額存入信託銀行賬戶，以購買及／或認購與獎勵有關的授予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授出金額」是指(X)(a)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或批准單位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包括的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須於聯交所購買）或(b)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面值（按批准單位的指示）乘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予聯合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作為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中包含的授予股份合訂單位（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就獎勵而將予聯合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Y)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的總和。

##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以用作獎勵項下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或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以供日後授出而言，於授出日期（如為獎勵而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後任何時間或按批准單位的指示（如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並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受託人將分別將獎勵授出金額及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購買金額用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就認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聯合發行以供獎勵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批准單位的指示，以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面值將獎勵授出金額用於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 5.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內，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各情況下均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就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各稱「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股份計劃項下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以較遲者為準（「計劃授權限額」）。

##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除非該項授出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在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董事、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向電訊盈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承授人除外）及（倘《上市規則》規定）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承授人除外）批准。

倘建議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向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而建議授出的獎勵將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但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的獎勵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倘(a)準承授人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兼電訊盈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b)準承授人並非董事或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但為電訊盈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上市規則》如此規定）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倘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或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擬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將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有關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是否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但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倘(a)準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兼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b)準承授人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並非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但為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上市規則》如此規定）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 7. 接納獎勵

於批准單位已選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成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決定獲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後，其將以授予函（「授予函」）的方式書面通知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的詳情。

於收到授予函後，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接受通知交回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在接受期屆滿前將接受通知交回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則該獎勵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接受期最後一日的翌日自動失效。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 8. 獎勵條件

批准單位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一段時間)，而批准單位將通過授予函通知經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授予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條款、條件(例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其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 9. 歸屬時間表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按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授予函所訂明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授出，取代按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出；
- (ii)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年內分批授出獎勵，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可能受經選定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屬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iii)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使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iv)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及
- (v) 於下文第13及14段所載情況。

## 10.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可能取決於是否達到批准單位釐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並可能因應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受僱或服務年期、職責和責任以及授出時間而有所不同。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將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

## 11. 限制及約束

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

批准單位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且在《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授出或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亦不得發出任何指示：

- (i) 倘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或
- (ii) 在發生任何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後，直至該內幕消息經公佈為止；或
- (iii) 在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該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為準）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就任何該期間刊發其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或

- (iv) (就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言) 於(a)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及(b)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未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否則在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訂單位後30日內，不得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作出或宣佈股份合訂單位獎勵，亦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 12. 歸屬條件

獎勵的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達成授予函中規定的獎勵所附的歸屬條件(如有)及(ii)經選定參與者在授予日期後一直為及於歸屬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經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其在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或服務已因原因而被終止。  
「原因」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或服務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如適用)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如適用)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或
  - (b) 不稱職或疏忽職守；或
  - (c) 根據批准單位的結論意見，做出任何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將或可能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名譽受損的行為；或

- (ii) 其已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即時解僱；或
- (iii) 其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iv) 其已因香港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而被指控、定罪或承擔責任；或
- (v) 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其無法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13. 獎勵失效

倘於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iii)作出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合併或重組除外，且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實質上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將被整體合併或重組，而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給繼承公司)，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在歸屬日期歸屬。

倘於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參與者因退休或永久性身體／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服務，則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惟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經選定參與者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14. 控制權變更時的權利

若透過收購、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且有關要約在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獎勵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前提是並無發生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原因事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15. 資本結構重組**

倘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合訂單位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單位數量，則批准單位將決定(如適用)並對尚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量進行修改(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惟不得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香港電訊的核數師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16.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至經選定參與者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將相應賦予持有人與獎勵歸屬後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合訂單位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算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時產生的權利)。

## **17. 計劃期限**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起計10年內有效，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

## **18. 修改及終止**

(i)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的修改；及(iii)董事的授權變動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 附錄五 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上述修訂外，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i)獲得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經所有經選定參與者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

倘初次授出的獎勵由批准單位、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必須獲得批准單位、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有關修改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董事會可在採用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10週年前隨時終止其運作，前提是該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批准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提前終止。受託人將於收到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批准單位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時間)按照批准單位的指示，在上文第9(v)段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之規則，將於該通知日期尚未歸屬及尚未失效的所有獎勵視為歸屬。

### 19. 註銷

在經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單位可註銷尚未歸屬的獎勵。

為免生疑問，倘批准單位註銷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該新授予獎勵僅可在可用的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增加部分以下劃線表示,僅供說明之用)。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1. 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按彼此之間之共同協定共同行事)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計劃之條款

####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藉此可按下文(b)分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得再提出接納要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即董事認為,其已及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於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視乎個別情況屬合適的因素,包括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發展、挽留、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需要。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特定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b)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建議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建議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各情況下均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就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儘管有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至少51%(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視乎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限制，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除非按照本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包括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包括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必須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倘適用）電訊盈科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條款。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為準）；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或
- (ii) （就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言）於(a)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及(b)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

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向董事、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向電訊盈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承授人除外）及（倘《上市規則》規定）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承授人除外）批准。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由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但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有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建議授出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主要附屬公司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倘(a)準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兼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b)準承授人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並非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但為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上市規則》如此規定）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涉及的關連人士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倘適用，電訊盈科）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相關關連人士除外，惟其必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如適用）電訊盈科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購股權於其可以行使前須持有至少12個月，惟下文(k)分段規定者除外。

一般而言，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f) 轉讓

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則作別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可根據下文(k)、(l)及(m)分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的相關購股權為限），逾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h) 承授人清盤或出現重大變動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承授人遭罷免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沒有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

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k)、(l)及(m)分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的顧問或諮詢人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就終止日期議決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k) 提出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如允許)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其他相似方式)或提出一項重組安排計劃的建議，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合適修訂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當時是否已獲行使)將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提出該重組安排計劃，則儘管其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期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重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建議召開大會通告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大會前五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

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作出最終裁決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代表面值(倘適用)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根據按有關方式進行調整，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方式屬公平合理，惟必要條件是：

- (i) 若導致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惟不得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比例的權益；及
- (iii) 儘管上文(ii)段有所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以與調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比例為基礎，

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而作出。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o)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於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合訂單位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享有與於配發日期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相同的投票權、派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清盤產生者)，即為免生疑問，包括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e)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或(m)分段所述的任何一個適用期限屆滿時；
- (iii) 受上文(l)分段規限，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分段所述的理由，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當日。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q)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條件達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前終止或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前終止的情況而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 (r)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修改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事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事宜的條文之任何修改；
- (ii)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倘購股權的初次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否則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將不會生效，惟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附錄六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當時信託契約就修訂股份合訂單位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 (s)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t) 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分段而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附錄六「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託管人－經理」) 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 召開並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2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由香港電訊信託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4.44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4.44分)。
3. (a) 重選唐永博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信剛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Sunil Varma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惠君女士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週年大會通告

---

- (e) 重選杜家怡女士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 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發售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以及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董事謹此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合訂單位；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

## 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可回購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的總和的10%。」

---

## 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附錄四）；及
-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 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規則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電訊盈科股東於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促使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面生效的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即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即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10.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的規則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電訊盈科股東於電訊盈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
  - (i)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促使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的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即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即於採納日期（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年4月3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 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週年大會通告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 週年大會通告

9. 網上平台週年大會程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TAGM2024>（「網上平台」））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 [http://www.hkt.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http://www.hkt.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4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10.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的提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4@hkt.com](mailto:AGM2024@hkt.com) 向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11.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12.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13.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5. 倘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及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

##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t@computershare.com.hk)